

# 美國國務院 2013 年各國人權報告

## 我國相關機關回應意見表

標號	內 容	主辦 機關	回 應 意 見
第一節	(3) 酷刑和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	國防部	<p>一、因應 2013 年 8 月 13 日軍事審判法修正，現役軍人平時犯陸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已移由司法機關追訴、處罰。嗣檢討軍事監所平時無使用需要，業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經裁撤並移撥法務部運用，國防部現無軍事犯收容管理問題。</p> <p>二、國防部自「洪仲丘案」發生後，有關禁閉制度改革如下：            (一) 策頒「國軍禁閉(悔過)室管理補充規定」：案內「懲罰規定法制化」、「作業流程標準化」、「管理編組專責化」、「人力素質專業化」、「課程設計合理化」、「硬體設施規格化」等 6 大面向，以符輔導教化之目標；全軍 18 處禁閉(悔過)室，均已完成硬體設施改善；管理人員由軍種憲兵採正式編制及完成「禁閉(悔過)室管理班」鑑訓之人員專責執行。            (二)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本部邀集邀請專家學者及司法院、法務部等機關派員共同研討，爰就士兵「禁閉」修正為「悔過」，有關悔過移送程序、執行方式及該懲罰之救濟途徑準用提審法等相關條文進行修正，俾審慎保障人身自由，並提報行政院 2014 年 4 月 3 日 3392 次院會決議通過，4 月 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中。</p>
第一節	(3) 酷刑和其他殘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	法務部	<p>有關「監獄與拘留中心狀況」部分：</p> <p>一、為紓解監獄收容人超收擁擠問題，法務部除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以為因應，法務部矯正署亦研提十年擴、遷、整建辦公廳舍總體規劃案，分階段推動辦理。目前辦理中之個案有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工程(預計 2014 年 8 月啟用)、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2012 年至 2015 年)及宜蘭監獄擴建計畫(2014 年至 2017 年)；另包括臺南監獄六甲分監及桃園監獄八德外役分監設置計畫等 5 項個案計畫完成後，將可增加 4,425 名容額，將整體超額收容比率降至 11.22% 左右，輔以每年持續改善矯正機關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及設備、強化收容人生活之照護，對於提升收容品質助益甚大。至於利用監所現有空間或空地，就地辦理增建、擴建及改建，以提高收容額，計有雲林第二監獄增建計畫等 6 項，法務部已列為 2015 至 2018</p>

			<p>年度排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優先順序之參考。</p> <p>二、軍事監獄及看守所之收容任務預計於 2014 年 1 月宣告結束，法務部業洽國防部移撥臺南監獄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目前刻正進行相關人力及經費補助爭取規劃事宜。</p> <p>三、將持續推動彰化看守所、臺北看守所、新竹監獄、桃園監獄遷建計畫及臺北第二監獄新建計畫等，前揭計畫倘能順利推動，預計將增加 1 萬 1,227 名收容額，整體超額收容比率將可降至 10% 以內。</p> <p>四、前國防部臺南監獄及北部看守所已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移撥本部，由於司法矯正機關之人力配置及運作模式與軍事監所有別，刻由法務部矯正署進行必要之修繕工程，期能以最少人力發揮最大效率，如配合日後增員，將能相當程度紓解超收現象。</p>
第一節	(4) 任意逮捕或羈押	司法院 內政部	<p>有關「逮捕程序與拘留期間的待遇」部分：</p> <p>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針對偵查中強制辯護案件設有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p> <p>(一) 基金會自 2007 年 9 月 17 日起，開始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針對申請人涉犯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犯罪偵查機關拘提、逮捕或尚未收受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到場接受詢(訊)問者，提供民眾第一次偵訊時律師陪同偵訊之扶助。</p> <p>(二) 又因申請本專案者多屬急迫情形，尚符法律扶助法第 21 條規定，是自 2009 年 8 月起，基金會經董事會決議，此類案件暫不審查資力。</p> <p>(三) 另針對智能障礙者，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衛生機構開立之醫療證明者，或偵查人員依其陳述能力認顯然可疑為智能障礙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不問其是否涉犯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不問其就該案件是否係第一次接受詢(訊)問，都能申請本專案。</p> <p>二、針對具原住民身分者之扶助</p> <p>(一) 原住民除經濟、社會地位均屬相對弱勢外，其語言、文化與經常涉犯之刑事法律案件類型亦有其特殊性，實有予以特別扶助之必要，故基金會於 201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試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因試辦成果良好，期滿繼續辦理。</p> <p>(二) 2013 年 1 月 23 日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後，凡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不問其是否涉犯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不問其就該案件是否係第一次接受詢(訊)問，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基金會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俾落實法</p>

			律扶助之精神。
第一節	(4) 任意逮捕或羈押	司法院	<p>有關「刑事補償法」部分：</p> <p>為妥適保障刑事被告權益，2011 年修正通過的刑事補償法擴大得請求刑事補償之處遇種類及事由如下：</p> <p>一、增加請求補償之處遇種類</p> <p>除原有之羈押、收容、刑罰、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外，新法增訂鑑定留置及強制工作以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例如：刑法之監護、禁戒、強制治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處分，亦得請求補償。</p> <p>二、擴大請求補償的程序事由範圍</p> <p>除原有之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及不受理判決、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及撤銷強制工作處分等補償事由外，新法增加撤回起訴、裁定駁回起訴、免訴、撤銷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聲請、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逾有罪判決所定之刑或保安處分期間，及同一案件經重複判決之情形，亦得為請求補償事由。</p> <p>三、減縮不得請求補償之事由</p> <p>刪除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因行為違反公序良俗而情節重大等不得補償之規定。</p>
第一節	(5) 不給予公正公開的審判	司法院	<p>有關「法官法成立法官評鑑委員會」部分：</p> <p>一、法官倫理規範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明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廉潔自持，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謀取不當財物，不得收受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就法官身分，建立司法行為的最高標準。</p> <p>二、法官法有關法官評鑑機制於 2012 年 1 月 6 日施行，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法官違反上開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得送交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評鑑結果如確認屬實，並認有懲戒之必要者，法官評鑑委員會得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職務法庭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得予撤職或免職之處分。法官個案評鑑新制施行後，已建立完善的法官監督、課責機制，杜絕貪腐弊案。</p> <p>三、法官評鑑委員會業務宣導</p> <p>法官評鑑委員會於 2013 年 4 月 15 日舉辦「法官評鑑制度及運作」論壇，依業務需要向司法院提出修法建議，且不定期與廣播電台合作宣導正確評鑑流程並寄送「法官評鑑制度」宣傳折頁，期發現並促使淘汰不適任法官，還給法官群體一個純潔的司法環境，進而樹立司法公信力。</p>

第一節	(5) 不給予公正公開的審判	司法院	<p>有關「法官評鑑個案」部分：</p> <p>一、依法官法在 2012 年 1 月 6 日成立法官評鑑委員會，該會成立迄今，2012、2013、2014 年度總計收受 21 件法官個案評鑑事件，已結案者 13 件，其中 2 件決議報由司法院交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4 件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3 件決議不付評鑑，1 件決議存參，2 件請求不成立，以及 1 件請求人撤回，目前尚受理 8 案刻正審議，原敘述所稱「呈報了近 100 件法官不適任個案」，恐有誤解。</p> <p>二、依法官法第 39 條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為建議性質，職務法庭判決方為最終決定。有關 4 件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法官個案評鑑事件，說明如下：</p> <p>(一)2012 年評字第 3 號：建議休職陸月。職務法庭判決結果與法官評鑑委員會相同。</p> <p>(二)2012 年評字第 5 號：建議罰款月俸給總額貳個月。職務法庭判決減月俸給總額百分之 20，期間壹年。</p> <p>(三)2013 年評字第 2 號：僅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未有具體建議。目前由職務法庭審理中。</p> <p>(四)2013 年評字第 6 號：僅決議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未有具體建議。監察院甫通過彈劾。</p> <p>承上，原所稱「其中有一名現任法官遭停職 1 年」敘述有誤，併此說明。</p>
第一節	(5) 不給予公正公開的審判	司法院	<p>有關「通常涉案各方和證人是由一位法官而非辯護律師或檢察官加以訊問」部分：</p> <p>一、我國第一審訴訟程序原則上均由 3 位法官行合議審判。惟為準備審判起見，行合議審判之案件，得以庭員 1 人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第 279 條及法院組織法第 3 條參照）。</p> <p>二、第二審訴訟程序全部案件均由 3 位法官合議審判（法院組織法第 3 條參照）。</p> <p>三、我國刑事訴訟採交互詰問制度，證人原則上係由檢察官、被告或辯護律師進行詰問，僅法院依職權傳喚之證人始由法官先行訊問（刑事訴訟法第 166 條、第 166 條之 6 參照）</p>
第一節	(6) 任意干涉隱私、家庭、住所、或通信	司法院 法務部	<p>一、有關前檢察總長黃世銘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乙案，因已進入司法程序，司法院係司法行政機關，基於尊重審判獨立之精神，對於法院個案的審理，不宜表示任何意見。</p> <p>二、人權報告指出部分學者及政治人物稱法務部未充分獨立，其所屬機關基於政治動機對政治人物進行調查及違法監聽，致國民黨試圖開除立法院院長王金平之黨籍云云，皆與事實不符。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皆依法行政，不受任何</p>

			<p>政治力介入、干涉，所謂濫權監聽乙案，業經臺北地檢署查明並無其事，處分不起訴確定，部分偏頗人士一再以個人臆測之詞污衊檢調機關，法務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已多次嚴正駁斥。</p>
<p>第二節</p>	<p>(1) 言論和新聞自由</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有關「社會大眾對於媒體壟斷的議題仍有激烈的辯論」一節：</p> <p>一、維護言論自由、避免媒體遭少數人壟斷並非新議題，現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管之廣播電視法規中，已有黨政退出廣播電視媒體及所有權分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視戶不得逾總收視戶三分之一上限等規定；惟有鑒於傳播媒體事業對民主政治及多元社會之重要性非一般產業可比擬，為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媒體之平台表達及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本會業於2013年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13號、第364號、第509號等解釋，擬具「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立法防範媒體過度集中，期使媒體自由及其社會責任緊密連結，並採年平均收視率、年平均收聽率或年平均閱讀率作為各管制門檻標準，避免與市場占有率所表徵之經濟市場力量混淆，以促成壟斷防制及多元維護之立法目的落實。本法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p> <p>二、關於「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部分：</p> <p>(一)2013年5月16日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及委員楊麗環等22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等三法草案，並通過法案名稱為「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因此建議人權報告內容若提及法案名稱，宜改為「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p> <p>(二)另建議增列上開草案經立法院審查會通過之立法重點：以市占率作為各管制門檻之標準、將平面媒體納入管制範圍、明定媒體與金融業者分離之原則及制定溯及條款，於本法公布施行前申請之媒體整合不符規定者，得有限期改正之機會。</p> <p>三、又2009年3月31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總統於同年5月14日正式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明定維護意見自由和表達自由為前揭公約之核心，國家對於人民之「表現自由」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俾人民得以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為符合前揭規定，本會業於2012年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廣播、電視節目內容</p>

			之禁止規定及相關罰則，全案刻於立法院審議中。
第二節	(1) 言論和新聞自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p>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一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係密切的台灣商人計畫收購中嘉網路一案提出了幾項條件，然收購案因該名商人未能達成委員會所提出的條件而失效。本案目前仍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一節：</p> <p>一、旺中案業經本會 2012 年 7 月 25 日第 496 次委員會議依法審議並作成決議附附款許可該案，附款事項為：3 項停止條件、25 項負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及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俟停止條件成就後該許可處分始生內部效力，故於停止條件成就前，旺中案之申請人仍未受讓取得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股權，惟申請人不服前揭決議相應之行政處分，刻正與本會繫訟中，該訴訟案目前已召開 10 餘次準備程序庭，尚未判決。</p> <p>二、雖申請人不服前揭處分與本會繫訟中，該處分未經撤銷、廢止，目前仍為合法之處分。因該行政處分並無規範申請人成就停止條件之期程，停止條件成就之進程由申請人依其規劃自由履行，申請人前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度來函向本會表示已成就 3 項停止條件，請本會認可，2 案分別經本會第 526 次及第 582 次委員會議決議停止條件未成就。</p>
第二節	(4) 遷徙自由、內部流離失所者、保護難民及無國籍者	內政部	<p>有關「保護難民」部分：</p> <p>一、推動「難民法」</p> <p>(一)「難民法」草案立法進度：我國「難民法」草案業於 2012 年 4 月 6 日送立法院一讀通過，目前仍在審議中。</p> <p>(二)處理難民問題的標準作業程序：基於我國「難民法」草案尚未通過，在沒有法源依據之情況下，我國無法訂定處理難民問題的標準作業程序。</p> <p>二、政治庇護</p> <p>我國「難民法」草案因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無法受理外國人及無國籍人士申請難民認定案件，至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庇護，將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處置。我國行政院業於 2014 年 2 月 5 日，專案核定 9 名於 2005 年至 2010 年間，到臺灣尋求庇護之大陸地區人民，得予申請在臺長期居留。</p>
第四節	官員貪腐與政府透明度	法務部	<p>有關「貪污」部分：</p> <p>一、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獲評分數為 61 分(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77 個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36 名，勝過約八成(79.7%)納入評比的國家。另 2013 年首次公布的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我國在全球 82</p>

			<p>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名列國防貪腐風險較低的 9 個國家之一，與美國、英國等 6 個國家同列為 B 級(即貪腐風險低)，也優於八成九(89%)納入評比國家。因此，臺灣的清廉度評價在亞太地區屬排名在前段，清廉度尚屬穩定，貪腐已獲有效控制，絕非我國當前嚴重的人權問題。</p> <p>二、我國非常重視廉政議題，2009 年 7 月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涵及國際透明組織「國家廉政體系」之架構理念，訂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洗錢防制法等法令。因此，我國反貪腐及透明化措施尚屬完備，且能有效執行。</p> <p>三、2011 年 7 月成立廉政署作為專責廉政機關，與特偵組、各檢察署、調查局合作，共同執行肅貪工作。此外，廉政署於 2013 年 3 月以新思維提出「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政風機構轉型的策略，確立「防貪先行，肅貪在後」原則，經過實踐已展現具體成效。2013 年度預警案件計分案 93 件，2014 年度 1 月至 3 月預警案件計分案 59 件，亦即本署及各政風機構在啟動預警分案機制後，已防堵 152 件可能發生的行政違失或貪瀆不法，使相關機關及公務員免於涉入貪污犯罪的風險，減少公帑損失達新臺幣(下同)18 億 199 萬餘元。</p>
第四節	官員貪腐與政府透明度	法務部	<p>有關「揭弊者保護」部分：</p> <p>揭弊者之保護及鼓勵目前散見於各相關法令規章，如證人保護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政府刻研議揭弊者保護專法，擴大保護範圍及內容，凡揭露影響政府廉能不法資訊者，不分公私機關員工，均在保護之列，並受國家賦予其個人資料保密、人身保護及經濟地位保障。</p>
第四節	官員貪腐與政府透明度	法務部	<p>有關「財產申報」部分：</p> <p>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並無規定凡「公務人員」均有責任說明不正常增加之財產來源，僅限於本法第 2 條所列人員始有說明義務；另違反者係以裁處「罰鍰」為原則，無「懲處」及「罰金」規定。</p> <p>二、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且無正當理由者，係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至 120 萬元，尚非「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至 400 萬元不等之「罰金」；若屬再違反得再處以罰鍰，並非逕為「可處 1 年以下徒刑」刑責。</p> <p>三、另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本法第 12 條第 4 項：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p>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金。因此，報告中有關「申報財產」所述「未申報者將處以新臺幣 20 萬元至 400 萬元不等之罰金，若為累犯可處 1 年以下徒刑」一節，容係誤解本法第 12 條規定。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p>有關「據內政部估計，性侵害案總數是警方接到報案數的 10 倍，截至 7 月，報案的強暴或性侵害案件共有 8,029 起。」一節：</p> <p>一、2013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疑似性侵害案件通報共計 1 萬 3,928 件，各警察局受（處）理妨害性自主罪發生數計 3,778 件，破獲數計 3,619 件，破獲率達 95.79%，各防治中心受理通報件數為各警察局受理案件數 3.68 倍。</p> <p>二、經分析衛生福利部統計與警方受理案件數落差原因，為性侵害防治法規定，社政、警政、衛生、教育人員等知有疑似性侵害案件應予通報，故實務上經常發生重複通報現象，且現行電腦系統尚無完整單一化功能，致相關數據落差，現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召開相關會議解決重複通報問題。</p> <p>三、各防治中心受理疑似性侵害通報案件中約有 85% 之被害人為女性，由於性侵害犯罪涉及性隱私、性貞操的社會價值，導致性侵害案件延遲報案或無意願報案機率高，然被害人雖無意願報案，社工仍會評估被害人需求，提供必要的心理輔導、醫療協助、經濟扶助、庇護安置等保護補助措施，並不影響被害人接受服務之權益。針對無意願進入司法之性侵害案件，衛生福利部研訂相關標準處理作業規定供各地方政府遵循辦理。</p>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衛生福利部	<p>有關「法律規定對強暴被害人提供保護。強暴案的審理除非被害人同意，否則不對外公開。法律允許檢方主動提起公訴，不需強暴被害人提起告訴」一節：</p> <p>一、我國性侵害犯罪除刑法第 229 條之 1 所定犯罪樣態（兩小無猜案及配偶間強制性交猥褻案）屬告訴乃論罪外，餘性侵害犯罪皆屬非告訴乃論罪，檢方得主動提起公訴，不需強暴被害人提起告訴。</p> <p>二、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法官或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p> <p>（一）被害人同意。</p> <p>（二）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經本人及其法</p>

			定代理人同意。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p>有關「截至九月，當局依家暴罪名起訴了 1,921 人，將 1,595 人被定罪」一節：</p> <p>一、2013 年全國通報家庭暴力被害人數 11 萬 103 人，較 2012 年通報被害人數 9 萬 8,399 人，成長 11.89%，通報案件數的增加除反應責任通報人員落實通報外，亦可見經政府大力宣導性別平等及暴力零容忍之防暴觀念，受暴婦女已漸能擺脫社會壓力的桎梏，勇於求助。</p> <p>二、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偵查性侵害案件計 4,453 件，起訴 2,194 件、2,267 名被告，起訴人數占偵查終結人數比率為 47.6%；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性侵害案件裁判確定件數計 2,428 件、2,514 名被告，定罪率為 89.3%。</p> <p>三、為落實宣導性別平等及暴力防治觀念，衛生福利部除賡續推動社區防暴紮根計畫，向下紮根深化「暴力零容忍」的社區意識，2013 年透過電視、廣播、平面及戶外媒體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教育宣導計 7,634 檔次；另透過網路媒體曝光總計 3,493 萬 5,172 次，以強化初級預防工作，促進民眾建立正確暴力防治觀念。</p>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衛生福利部	<p>有關「法律要求各縣市政府針對家庭與性暴力、虐待兒童與老人成立暴力防治中心」一節：</p> <p>目前不論在中央及地方均成立專責單位，主責家暴及性侵害業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依法成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中央組織改造後，將原分屬內政部社會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內政部兒童局等單位所主管攸關民眾人身安全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老人、身障、兒少保護及兒少性交易防制等保護性工作，均集中於衛生福利部<sup>1</sup>統籌辦理，其中有關被害人保護業務由保護服務司主責，加害人處遇業務則有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主責，形成專業分工、資源整合之新局面。未來除加強社、衛政資源整合外，更將致力於透過法令規範、跨部門協調聯繫機制、督導考核制度等機制，強化中央與地方警政、社政、衛政、教育及司法部門等之水平與垂直整合，推展各項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p>

<sup>1</sup> 行政院衛生署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同。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衛生福利部	<p>有關「生育權：個人與夫婦有權利決定自己孩子的數目、生產的間隔和時機，並有充分的資訊和方法來行使這項權利，免受歧視、脅迫、和暴力，然而法律仍禁止未婚人士接受不孕治療」一節：</p> <p>我國有關不孕治療的人工生殖法，其立法係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不孕夫妻、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因涉及人工生殖子女的權益，且考量兒童成長及被妥善照顧之權利，所以人工生殖必須考量子女最佳利益以及與民法等其他法令之共通性及一致性，並顧及社會倫常、風俗文化等，因此，鰥寡、單身、同居、單親及同性戀均未列入施行人工生殖技術之手術對象範圍。</p>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教育部	<p>有關「中央與地方政府機構、學校、及其他組織依規定必須訂定執行條例並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以監督此法的執行」一節：</p> <p>一、我國於 2004 年 6 月 23 日制定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該法第 1 條揭示「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立法目的，並規範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皆應依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二、我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透過督學視導及訪視評鑑，督導各級學校強化性別平等委員會之運作，落實各項法定任務，並積極培訓各該委員會成員相關知能，力求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p>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勞動部	<p>有關「據勞委會<sup>2</sup>指出，男女若擔任相當的職位，女性平均薪資只及男性的 82%」一節：</p> <p>歷經多年政策宣導與法令施行，長久以來傳統以男性為主要角色的職場環境已逐漸有所改變。近 10 年我國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由 2003 年 20.1% 下降至 2013 年 16.1%，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縮小 4.0 個百分點。歷年來我國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相較美、日、韓等國為小，2013 年我國為 16.1%，低於日本 33.9%、韓國 31.0%(2012 年)及美國 17.9%。若依據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觀察職位相當之初任人員每月平均薪資，2012 年女性為 24,741 元，為男性 25,328 元之 97.7%，顯示兩性初任人員平均薪資相近。</p>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衛生福利部	<p>有關「性別篩選：臺灣的男女出生性別比降至 1.07，為 25 年來的最低點。2010 年，當局禁止醫療機構進行人工性別篩選；胎兒男女性別比較高、性別失衡較嚴重的醫院和診所，皆受到監察；協助進行人工性別篩選的醫師依法可處以罰鍰。未有實</p>

<sup>2</sup>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同。

			<p>施此類懲處的案例出現」一節：</p> <p>衛生福利部自 2010 年起，主動建立出生性別比監測機制，掌握各接生院所的新生兒性別比，落實及加強醫療機構之出生性別比監測與管理，全面輔導產檢及接生院所，結合縣市衛生局普查輔導接生及產檢醫療院所與政令宣導，掃蕩違規網路廣告，更於各縣市衛生局成立查報窗口，列印於孕婦手冊，以及增修相關法令，加強大眾宣導，並組成出生性別比工作小組，共同朝加強源頭之試劑與檢驗管理。使我國新生兒性別比由 2010 年的 1.090，降到 2011 年 1.079，再於 2012 年降至 1.074，為 25 年來最低。惟 2013 年又提高至 1.078，有必要持續研議有效對策，以改善國內性別失衡情形。此外，結合縣市衛生局普查輔導接生及產檢醫療院所，2013 年完成普查輔導 1064 家產檢及接生院所；掃蕩違規廣告，計 94 件疑似不當宣稱提供性別篩選服務之廣告。自 2010 年至 2013 年底經衛生局實地稽查後，開罰 13 件，包括違規醫療行為 2 件、違規醫療廣告 7 件、涉有非優生保健法規定之人工流產指定醫師使用美服培酮（Mifepristone）之醫療機構 4 件。</p>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內政部	<p>有關「出生登記：公民身分是來自於父母或是在臺灣出生。法律規定新生兒必須在出生 60 天內報戶口」一節：</p> <p>一、有關本國籍新生兒國民身分，依國籍法第 2 條規定如下：  (一)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p> <p>二、有關本國籍新生兒出生登記，依戶籍法第 6 條規定，在國內出生 12 歲以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無依兒童尚未辦理戶籍登記者，亦同。同法第 48 條規定略以，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戶籍登記之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如查有未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p>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教育部	<p>有關「教育：臺灣實施九年全民免費義務教育。高中教育雖為免費且全民機會均等，但非義務性質」一節：</p> <p>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九年國民教育之延伸，後三年的高級中等教育秉承九年國民教育的基礎，規劃「普及、一定條件免學費、非強迫入學、免試為主」之實施內涵，為期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理想，教育部自 2011 學年度起推動「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第一階段實施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第二階段自 2014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且符合一定補</p>

			助條件者，亦免學費。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衛生福利部	<p>有關「虐待兒童：兒童福利聯盟在 2012 年通報了 19,174 例虐童或虐待青少年的案件；71% 的案件涉案人皆為父母。中央與地方當局和私人機構持續努力找出高風險兒童與家庭並予以協助，並積極提升公眾對虐童與家暴的認識」一節：</p> <p>根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統計，2013 年全年度遭受身心虐待或疏忽等不當對待之兒童少年，計有 1 萬 6,322 人，相較於 2012 年的 1 萬 9,174 人，已有下降之趨勢，顯示政府部門積極處理兒少虐待案件並宣導兒童保護觀念，已有初步成果。兒少受虐類型以身體虐待居多，占 35.3%，其他受虐類型則包括精神虐待、疏忽及性虐待等。施虐者 68.1% 為兒少父母（養父母），顯示兒虐案件多發生在私領域的家庭內，施虐父母普遍缺乏正確教養觀念，將孩子視為私有物，以體罰為名，恣意管教責打而傷害子女。為建立兒虐預警機制，本部並積極推動高風險家庭篩選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期能及早發現有兒虐風險因子之家庭，提前給予關懷訪視及協助，降低兒少受虐風險；同時也運用媒體宣導通路及結合各民間團體，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防治」，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兒少受虐問題，強化民眾正確兒少保護觀念。</p>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司法院 衛生福利部	<p>有關「任何人若發現兒童有受虐或父母疏於照顧之情節，依法必須通知警方或社福當局。」一節：</p> <p>為落實兒少保護工作，衛生福利部積極輔導各級政府結合民間資源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體系，推動各項保護措施如下：</p> <p>一、設置 113 保護專線，建立全民通報網絡，提升兒少保護個案之救援及保護時效。</p> <p>二、建立責任通報制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醫事、社工、教育、保育、警察、司法及其他執行兒少福利業務之人員，知悉兒少有受虐、疏忽等不當對待時，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p> <p>三、建立兒少保護個案服務輸送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兒保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於受理案件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對需要緊急安置之受虐兒童及少年，並辦理寄養及機構安置工作，協助受虐兒童及少年獲得適當庇護與生活照顧。推動家庭處遇計畫：對於已進入政府保護系統之兒少保護個案</p>

			<p>及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推動以家庭為核心之處遇服務模式。對有虐待兒童行為或有暴力傾向父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命其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以改善及強化親職能力，倘經評估兒少之父母及監護人不適任，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向法院聲請停止親權或改定監護權，並提供收出養、家庭寄養、機構安置等長期的替代性服務措施，俾使兒少獲得妥善照顧。</p>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內政部	<p>有關「強迫結婚或早婚」一節：</p> <p>一、婚姻制度相關議題事涉民法主管機關法務部權責，至戶籍上結婚登記將配合民法相關條文辦理。</p> <p>二、依民法第 972 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同法第 980 條規定：「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者，不得結婚。」同法第 981 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尚無強迫結婚或早婚。</p> <p>三、有關 18 歲以下未成年男女之結婚率部分，2012 年底，18 歲以下結婚男性占總結婚人數之 0.06% (90/142,846)，16 歲以下結婚女性占總結婚人數之 0.16% (229/142,846)。</p>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p>有關「兒童性剝削」一節：</p> <p>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規定：「與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易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p> <p>二、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 227 條規定：「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與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另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條規定：「媒介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p>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衛生福利部	<p>有關「法律禁止兒童色情，違者可處 6 個月以上徒刑。本報告年度有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從事性交易工作的案例出現。」一節：</p> <p>一、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7 條規定，拍攝、製造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如意圖營利，或以引誘、媒介，或以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 18 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訂有加重罰則。</p> <p>二、對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與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提供緊急（條例 15 條）、短期安置（條例 16 條）、社會福利機構（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18 條）或中途學校（從事性交易者、18 條）安置，以維護兒童少年安全避免遭受性剝削。</p>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p>有關「身心障礙人士：在一些教育和療養機構偶有性侵的舉報」一節：</p> <p>一、我國定有性別平等教育法，針對校園發生校長、教職員工友對學生之性侵害事件，已明定申請調查或檢舉，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流程，並透過主管機關之監督，學校必須依法調查處理，並於調查過程採取必要之措施，保障相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當校園性侵害事件之當事人為身心障礙學生時，並由主機關於督導時，提醒學校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士參與調查處理，以利研議符合該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之輔導或協助措施。</p> <p>二、依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p> <p>三、依 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p> <p>四、為預防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發生性侵害事件，衛生福利部社</p>

			會及家庭署訂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通函各機構加強辦理所屬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及建立個案性侵害案件之處遇流程，並於機構輔導查核時查核各機構辦理情形，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衛生福利部	有關「身心障礙人士：衛生福利部和勞委會負責保護身心障礙人士的權益。」一節： 為使身心障礙者獲得完善照顧服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及 51 條規定辦理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資源，並提供其所需居家照顧、生活重建、社區居住、日間照顧、自立生活支持、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家庭托顧、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及家庭關懷訪視等照顧支持服務；另於各直轄市、縣(市)普設各項社區式服務據點，及逐步引導各縣市積極挹注資源，提供多元化服務內容，滿足不同身心障礙者之服務需求。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教育部	有關「身心障礙人士：在本報告年度內，立法院通過了「特殊教育法」增修條文，授權各級學校成立特教小組，為不同類型的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符合個人需求的支持，讓全臺 11 萬 5 千名身心障礙學生享有更好的福利。」一節(含備註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 2013 年 1 月 23 日公布之特殊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二、各級學校應依前開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為不同類型的身心障礙學生提供符合個人需求的學習輔導等事宜。 備註：中文譯版建議修正部分文字： 1. 特殊教育法增修條文，授權各級學校成立「特教小組」……，建議修正為「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符應原文及現況。 2. 文中：「身障」人士權益團體、「身障」孩童一般皆會就學、就讀一般學校的「身障」學生，其中「身障」建議修正為「身心障礙」，以符應原文及現況。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教育部	有關「身心障礙人士：身障人士權益團體指出，一些較為老舊的建築設施無法符合身障學生的需求。」一節： 一、由於近年來政府及民眾對無障礙環境的要求更趨務實，因此幾乎所有中小學都有依法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並非文中述及有一半的中小學都不是無障礙空間)，而現有無障

			<p>礙設施設備中，仍有 30%需要再改善，教育部每年編列約 3 億元專款預算，用於改善學校的無障礙設施。</p> <p>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每年編列專款用於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安全、合規範、可到達、好使用且通用之無障礙環境與設施，達成政府關懷弱勢，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就近、適性入學之目標，維護行動不便教職員工生權益。亦補助學校雇用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該等學生，以保障其就學權益。</p> <p>三、國教署每年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原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無障礙設施需求急迫性，列出改善進度及時間表，依其改善優先順序，分年逐步改善，並於未完成改善前，必須提供替代方案，如安排地面樓層教室，以免影響學生之受教權益。</p>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交通部	<p>有關「身心障礙人士：法律規定新的公共建築、設施和交通設備必須方便身障人士出入和使用」一節：</p> <p>一、交通部(以下稱本部)業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之授權，訂定「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茲為各大眾運輸業者設置無障礙設施之依據。</p> <p>二、本部航港局除依船舶法相關規定檢丈船舶，以確保其安全性及適航性外，客船亦配合前開辦法規定，視航線客船營業規模與船體，設置無障礙設施；另針對無法增設無障礙設施之船舶，均要求業者以安全便民為原則，輔以人力方式協助。</p> <p>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目前本部航港局除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外，於審查國際航線客船申請案時，亦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消費者保護聯合檢查會勘，針對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進行查勘，如有待改善項目，均要求業者改善後再行複查。</p> <p>四、運具部分：目前有關國內航機設備部分，包括輪椅登機設備、衛生設備、航機內乘客通行地區以及資訊提供方法等，皆依前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部民用航空局已向航空公司宣達無論現有或未來引進之新機，皆須具備符合規定之無障礙設施，另航機進行適航檢查及客艙檢查，除確認目前航機無障礙設施設置符合情形，相關修改亦須經過核准。</p> <p>五、場站部分：本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航空站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桃園國際機場，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民航公約第 9 號附約之規範，針對各行動不便族群（如老</p>

			人、身心障礙者) 所需設施，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司法院 教育部	<p>有關「身心障礙人士：2012年9月，某一基金會控告32名公職人員廢弛職務，對於2011年在某一特教學校內出現的性侵指控疏於處理」一節：</p> <p>一、有關某一基金會控告32名公職人員廢弛職務部分，截至2014年4月14日止尚未接獲司法機關後續通知。</p> <p>二、本案發生後，教育部原中部辦公室計13人遭行政懲處。學校部分，歷任校長3人，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計23人，分別記1大過到申誡1次不等行政懲處。</p> <p>三、經監察院調查後，於2012年7月提案彈劾，將該校校長等16人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於2013年8月16日作成2013年度鑑字第12576號議決書，合計10人受懲戒處分，分別為：降壹級改敘者5人(其中1人聲請再審議，經撤銷原處分，改記過貳次)、記過貳次者2人、記過壹次者3人。其餘6人則因證據不足以認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不受懲戒。</p> <p>四、經監察院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員部分，教育部即遵照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結果及「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內政部	<p>有關「少數民族/種族/族裔：截至7月，主要來自中國、越南、印尼、和泰國的外籍配偶佔全臺人口3%，且估計新生兒中有7.4%是由外籍母親所生。外籍配偶在家庭內外均是歧視的對象」一節：</p> <p>一、依據戶籍人口統計資料，2012年外籍母親所生新生兒佔總出生數的7.4%。</p> <p>二、近年來在我國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下，許多外籍配偶已蛻變為傑出人士，進而回饋社會，受到社會敬重，另為創造新移民溫馨友善的生活環境，也提供了各項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讓其在我國能穩定心情並安心生活，並非如該報告所述情形。</p>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內政部	<p>有關「少數民族/種族/族裔：截至5月，內政部成立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已提撥新臺幣1.9億來資助182項協助外籍配偶的計畫。內政部也有自設的熱線電話，由通越南語、柬埔寨語、泰語、印尼語、英語、和華語的人員接聽。」一節：</p> <p>一、「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自2005年度起分10年籌措30億元加強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工作，以完善外籍配偶照顧輔</p>

			<p>導網絡，開發新移入人力資源，創造國家新生產力，共建和諧多元文化社會。</p> <p>二、為加強建置國際化生活服務平台及落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我國政府分別於 2003 年設置「外籍配偶諮詢專線 0800-088-885」及 2005 年 7 月 1 日設置「外國人生活服務網絡與熱線 0800-024-111」。又為加強外國人及外籍配偶諮詢服務品質及效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將上述 2 專線整併為「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提供中、英、日、越、印、泰、東等 7 國語言諮詢服務。</p>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內政部	<p>有關「少數民族/種族/族裔：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配偶可在入境臺灣後馬上開始工作，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出生的外籍配偶則否。」一節：</p> <p>大陸配偶團聚入境後即可申請依親居留，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1 條規定，於取得居留許可後，居留期間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工作。另外籍配偶取得外僑居留證後，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居留期間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工作。</p>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原住民族委員會	<p>有關「原住民：政府應依法設立負責劃分和管理原住民土地的委員會，然而截至年底，政府仍未成立」一節：</p>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於 2007 年 8 月 2 日將「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惟因涉及行政院組織精簡政策，單獨成立一機關似有困難，行政院請本會朝內部組織調整增設單位方向，修正其組織條例因應為宜。</p> <p>二、2014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同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原民會於 3 月 26 日在土地管理處新設傳統領域科綜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處理相關業務。</p>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內政部	<p>有關「原住民：政府和民間企業在原住民族地區進行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和學術研究時，應與原住民商榷，取得原住民的同意或參與，並將獲取的利益與之共享；然而此一條文並未得到落實」一節：</p> <p>一、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爰此，若相關開發行為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時，原住民族委員會均正式函文要求開發單位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已成為政府部門間的共識。另為使原住民族基本法中所訂條文可以明確落實，讓政府各機</p>

		<p>關及私人單位均可確實執行，原民會刻正研訂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解釋性行政規則，將對各項需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行為明確定義，將可減少相關爭議案的發生。</p> <p>二、內政部研擬「全國區域計畫」業經行政院 2013 年 9 月 9 日核定，並於同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計畫內已規定「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優先依原住民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專責法令規定辦理」、「於原住民族土地專法制定完成前，將由本部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訂定後，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p> <p>三、是內政部已針對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等相關法規，依前開政策方向進行法規修訂作業。</p> <p>四、另內政部研擬之「國土計畫法」(草案)第 11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特定區域之內容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訂定……」、「海岸法」(草案)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海岸保護計畫之擬定，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審議前擬定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以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p>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p>原住民委員會</p> <p>有關「原住民：批評者抗議當局並未盡力維護原住民的文化與語言」一節：</p> <p>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自 2008 年至 2013 年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第 1 期 6 年計畫以及文化振興第 1 期 6 年計畫，2013 年賡續推動上開計畫之第 2 期計畫。上開計畫是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復振及傳習工作核心工作，計畫包含了建構完整族語學習體系(如族語保母獎助計畫、原住民族語沉浸式教學幼兒園補助計畫)、推動原住民族語文字化與數位典藏(如編纂各族語言詞典、編纂各族族語教材)、成立語言發展中心、文化振興計畫包含保護文化資產保存(補助部落辦理傳統祭典儀式)、強化原住民族文獻研究(推動原住民族文獻會及編譯及出版)、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以及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等等，並與地方政府、部落團體合作，全方位保存並傳習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p> <p>二、為了推動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族群教育，原民會亦推動部落學校。目前已成立卑南族花環學校、排灣族大武山部落學校、阿美族 Cilangasan 部落學校，陸續推動泰雅族南湖大山部落學校、布農族東群部落學校等，目的是以依不同族群的文化特性，對原住民族學生進行原住民主體的傳統民族文化教育。</p>

			<p>三、綜上，原民會持續強化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保存」與「傳承」的各項復振工作，逐步朝向活化原住民族語言，活化傳統文化的方向，讓原住民族文化及族語朝向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p>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原住民族委員會	<p>有關「原住民：7月，阿美族人抗議中央當局侵佔他們在臺東縣內的傳統領域，並在當地建設渡假村威脅他們的生存。」一節：</p> <p>阿美族人所稱建設渡假村部分，應係指美麗灣渡假飯店開發案，查本案美麗灣渡假飯店並非中央政府相關部會之開發計畫，係臺東縣政府於2003年公告招商，2007年完成開發。2008年環保團體提起「撤銷環評」行政訴訟，2012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環評」定讞。後經臺東縣政府補正環境影響評估有條件通過，准許美麗灣復工，環保團體為阻止美麗灣復工，又提出假處分案，經高等行政法院及2013年10月最高行政法院停工定讞，對此司法判決，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表示尊重。本案目前未能於族群和諧與地方發展之間取得平衡雙贏，非原民會所樂見，原民會亦多次協調，前孫主任委員大川亦至臺東縣拜訪縣長進行溝通，希望各界以本案為鑑，未來在傳統領域之開發案應落實原著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以達成環境保護(環保)、觀光發展(經濟)、原住民族(族群)三種利益調和並共創「三贏」之局面。</p>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衛生福利部	<p>有關「基於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社會侵害、歧視和暴力行為」一節：</p> <p>一、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違反者處新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我國有關不孕治療的人工生殖法，其立法係為健全人工生殖之發展，保障不孕夫妻、人工生殖子女與捐贈人之權益，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因涉及人工生殖子女的權益，且考量兒童成長及被妥善照顧之權利，所以人工生殖必須考量子女最佳利益以及與民法等其他法令之共通性及一致性，並顧及社會倫常、風俗文化等，因此，鰥寡、單身、同居、單親及同性戀均未列入施行人工生殖技術之手術對象範圍。</p> <p>備註：本段翻譯有誤，原文為「According to activists for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LGBT) rights, violence against LGBT persons with HIV/AIDS <u>was</u> a problem, but instances of</p>

			police pressure on LGBT-friendly bars and bookstores continued to decrease during the year.」。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內政部	<p>有關「8月，在民眾的抗議之下，內政部推翻了註銷一對跨性別者婚姻登記的決定，表示只要在婚姻登記時為一男一女的結合，該婚姻即是合法且有效的。」一節：</p> <p>一、內政部於2013年8月7日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性別與結婚登記相關事宜會議，就變性手術後尚未申請為性別變更登記時，一男一女之結婚，嗣後其中一方男性提出結婚登記前即已完成變性手術之證明文件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導致該結婚登記之效力認定疑義進行討論，經充分交換意見，對於民法係一男一女為結婚當事人，並依民法及戶籍法規定辦理結婚登記均獲有共識。凡於婚姻登記當日符合婚姻法定條件者，戶政機關自當依戶籍法第33條規定辦理結婚登記。至於性別變更登記之法定效力，則採登記主義，於當事人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變更時完成其變性程序。</p> <p>二、另上開會議中法務部表示該部1994年函釋婚姻關係存續中變性，不影響婚姻關係及親子關係，本案既為婚姻關係存續中完成變性登記者，有該部1994年函釋之適用，不影響其婚姻效力。</p>
第六節	歧視、社會侵害、及人口販運	衛生福利部	<p>有關「其他社會暴力與歧視」部分：</p> <p>一、有關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排除「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申請社會住宅一事，權責機關係內政部營建署，衛生福利部已函請臺北市府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妥處，違反者將被處以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本報告中提及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已更名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案，係於2007年即修正公布，特予補充說明。</p>
第七節	(1) 結社權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勞動部	<p>有關「罷工權仍受法律嚴格限制，部分勞工被排除在集體談判權之外。」一節：</p> <p>一、我國2011年5月1日修正公布施行勞資爭議處理法，該法第54條第1項規定：「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對於工會罷工程序已較修正前簡化。</p> <p>二、為避免勞工行使爭議權影響民眾生活、安全等重大公益，</p>

			<p>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範禁止罷工及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之行業，其他行業皆無罷工之限制。工會行使罷工之程序，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規定，非經調解不成立，工會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除此之外，即無任何限制。</p> <p>三、依團體協約法第 2 條規定「所稱團體協約，指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與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以約定勞動關係及相關事項為目的所簽訂之書面契約。」故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皆有協商權，並無排除或禁止特定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進行協商之規定。</p>
第七節	(1) 結社權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教育部	<p>有關「2011 年的一項新法賦予教師結社權，但法律仍禁止教師罷工。」一節：</p> <p>一、工會法解除對教師組織工會之限制後，考量我國各界對教師工會尚意見紛歧，為防止妨礙學生受教權益(憲法第 21 條及第 23 條)，且為避免強烈衝擊社會秩序、校園生態，及考量社會各界對校園安定期待等相關因素，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憲法第 23 條)，爰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明定教師不得罷工。教師雖禁止罷工，但仍得為其他爭議行為，如遊行示威、靜坐等。</p> <p>二、若要同意教師行使罷教權，則需俟社會具有高度共識後再進行修法。</p>
第七節	(1) 結社權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勞動部	<p>有關「教師、公職人員及國防工業員工無罷工權。任職於公用事業、醫院和電信服務業勞工，僅有在允諾罷工期間維持基本服務的狀況下，方可行使罷工權。主管機關可以在災害期間禁止、限制或解散罷工。」一節：</p> <p>一、限制「教師、公職人員及國防工業員工無罷工權」，係考量教育體系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正常運作攸關人民受教權及國家安全，影響至深且遠，爰禁止該等勞工行使罷工權，然亦另闢解決機制，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勞資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為第 54 條第 2 項之勞工者，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任一方得向直轄市或縣(市)申請交付仲裁……」，規範調整事項勞資爭議，該當事人之一方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惟為進一步完善教師罷工權之機制部分，勞動部已著手蒐集相關資料，研議有關教師爭議權之事宜。</p> <p>二、任職於公用事業、醫院及電信服務業勞工須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在維持基本服務狀況之下方可罷工，係為避免勞工行使罷工權而對於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響。如無法約定者，有關調整事項之勞資爭</p>

			<p>議，乃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其屬同條第 3 項事業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而雙方未能約定必要服務條款者，任一方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以為救濟。</p>
第七節	(1) 結社權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勞動部	<p>有關「勞工僅可就調整事項進行罷工，其中包括工資和工時。法律禁止勞工因權利事項罷工，其中包括集體協約、勞動契約、勞動法規等議題。權利事項應透過仲裁或司法程序解決。」一節：</p> <p>有關限制「權利事項勞資爭議不得罷工而調整事項勞資爭議得罷工」，係因調整事項之爭議無法透過訴訟方式得到解決，僅能仰賴資方於調解時之善意，因此，必須有爭議權之行使為後盾，方能使勞資雙方平等誠信地進行協商與談判，以謀爭議解決。惟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係指雙方基於法令或團體協約或勞動契約之約定所為權利之爭執，如未依該法及其他法律之調解、仲裁程序加以解決，仍可尋求司法救濟，以訴訟方式解決，此與調整事項者截然不同，爰規定權利事項之爭議不得罷工。</p>
第七節	(1) 結社權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勞動部	<p>有關「有工會指控，在裁員時，工會領袖有時會首當其衝，或無正當理由被解雇。」一節：</p> <p>為使工會自主發展、減少資方及行政機關干預強度，工會於不違反工會法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可依工會章程自主運作。如工會幹部遭雇主無正當理由解雇、惡意打壓、或有雇主防礙工會組織運作及發展之情事，一旦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定構成不當勞動行為，勞動部均依法開罰，該機制之運作對於資方已發揮一定的嚇阻效果。</p>
第七節	(2) 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 (4) 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	<p>有關「在家事勞動、農業、漁業、製造業和營造業等產業都有發生強迫勞動的證據。」及「勞動基準法規範勞動條件、安全及衛生預防措施標準，該標準涵蓋約 850 萬人，惟管理階層員工、看護工、園丁、保全人員、教師、醫生、律師、公務員、地方政府約聘人員、農業團體受雇員工及家事勞動者仍未納入適用。」一節：</p> <p>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5 條規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之事業單位員工，即受該法最低勞動條件基準之保障。</p> <p>二、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之管理階層員工、看護工及保全人員等，已有該法之保障。另「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及「農民團體」分別自 2014 年 4 月 1 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為使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之勞工能獲得保障，勞動部仍持續針對未適用行業（工作者）逐業逐類檢討其適用可行性。</p>

			三、有關安全及衛生預防措施標準係規範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
第七節	(4)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衛生福利部	有關「據當局估計，低收入戶的基準為低於某一特定地區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 60%。依此定義，台北市每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新台幣 14,794 元者為低收入戶，新北市為新台幣 11,832 元，高雄市為新台幣 11,890 元，台灣省為新台幣 10,244 元。」一節： 低收入戶的基準為低於中央主、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 60%。依此定義，臺北市每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 14,794 元者為低收入戶，新北市為 12,439 元，高雄市為 11,890 元，臺中市為 11,860 元，臺南市為 10,869 元，台灣省為 10,869 元。
第七節	(4)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勞動部 衛生福利部	有關「外籍家庭看護工和家事勞動者未享有最低工資或加班費等保障，其每日或每週工時亦未設限，也未規定最低休息次數或休假時間。」一節： 一、勞工因受僱於個人，在家庭從事看護、照料家庭成員起居、處理家務等工作，因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不易釐清等因素，適用勞動基準法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已研訂「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除規範家事勞工工資「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外，尚有勞動契約之終止、工資給付原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特別休假、請假、保險及申訴等相關規定。該草案已陳請行政院審議，勞動部將持續以務實的態度積極推動立法。在該法立法程序未完成前，勞動部將研議其他可行之行政措施，以保障弱勢勞工的權益 二、長期照護服務法已納入外籍看護工： (一) 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研具長期照護服務法，於 2014 年 1 月 8 日由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完成審議送出該委員會；共通過 48 條，院版保留 7 條，另有委員提案保留交付，待送院會前黨團協商。 (二) 為確保照護品質，法案中明定新入境外籍看護工：1. 得申請補充訓練 2. 聘僱方式採個人聘用或機構聘用、訓練及管理之雙軌模式。經由長期照護服務法所規劃之雙軌聘僱、多元選擇的制度，外籍看護工由長照機構聘僱、訓練及管理並派遣至家庭提供服務，或由雇主個人聘僱之雙軌聘用方式訂立法令基礎；俟長期照護服務法完成立法，長照機構依該法相關規定聘僱看護工。

第七節	(4)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勞動部	<p>有關「行政院主計處調查指出，2012年有110萬勞工每兩週工作96小時，該等勞工每人1年平均超時工作312小時。違反法定工時的狀況相當普遍，許多勞工未領取法定加班費。」一節：</p> <p>超時工作及工資給付向為勞動部勞動檢查重點，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每年均辦理各項勞動檢查。對於事業單位，除透過宣導及輔導外，針對特定行業，並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此外，對於個案之申訴，均即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其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並責其改善，以維勞工權益。以2013年為例，勞動部即規劃辦理了12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共計實施檢查764廠次，未來仍將持續加強辦理。</p>
第七節	(4)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勞動部	<p>有關「本報告上半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294個勞動檢查員共完成38,860次檢查，比2012年同期減少13.8%。勞動檢查率太低，不足以有效嚇阻違法行為和不安全的工作環境。臺灣的勞動檢查員比例為每10萬名勞工有0.27名勞動檢查員，遠低於國際標準之每10萬名勞工有1.5名勞動檢查員。」一節：</p> <p>一、人權報告所載檢查次量2013上半年僅38,860次只包含安全衛生檢查，並未包含勞動條件檢查，如兩者併計檢查次量並無顯著減少。(2012年度勞動檢查數量計90,035件，其中安全衛生檢查78,294件、勞動條件檢查11741件；2013年度勞動檢查數量計89,399件，其中安全衛生檢查74,790件、勞動條件檢查14,609件)。</p> <p>二、勞動檢查係公權力之行使，不應為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之唯一手段，更應透過宣導、輔導及補助等多元減災策略，協助中小事業提升安全衛生水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2007年起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蒲公英)計畫」，迄2014年1月累計輔導達4萬7,716家，計107.4萬名勞工受到照護，經輔導之廠場職災千人率已從5.89下降至4.06(降幅31.1%)；另補助中小事業改善工作環境案件累積1,862件，金額合計達1,640萬。此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刻正規劃分區成立安全衛生輔導站，就近協助風險特殊或專業能力不足之中小事業改善工作環境，以建構全國性之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服務網絡。</p> <p>三、查2013上半年我國勞工計1086萬人，勞動檢查員294名(目前已增至384名)，以此計算我國目前每10萬名勞工分配之勞動檢查員為2.7名。另為因應多名立法委員引述該報告要求勞動部增加我國勞動檢查人力至國際水準(檢查員與勞工人數1:15,000)部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劃分兩階段充實勞動檢查人力：</p> <p>(1)第1階段：2014年起運用就保基金僱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p>

		<p>164 人，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請增承辦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之員額 6 人，合計 170 人。檢查員與勞工比例降至 1：19,600。</p> <p>(2) 第 2 階段:2015 年起再增加補助地方僱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 78 名，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三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同時請增所需勞動條件檢查員員額 42 人及安衛監督檢查之檢查員員額 50 人。</p> <p>(3) 上述兩階段新增業務人力到位後，全國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比將可達到國際勞工組織(ILO)工業化國家之建議值 1：15,000。</p>
第七節	(4) 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p>勞動部</p> <p>有關「非政府組織報告指出，部分仲介公司與雇主固定向外籍勞工收取高額費用或貸款款項，以在母國產生的債務作為交換非自願勞動的手段。另外籍勞工因擔心遭雇主終止合約並遣返，致無法償還積欠仲介或他人之債務，故通常不願舉報雇主虐待之情節。」一節：</p> <p>一、外國仲介業者辦理外籍勞工來臺之仲介費，係由各來源國律定管理。為避免外籍勞工遭受仲介業者剝削，勞動部前已向各外籍勞工來源國建議仲介費用應以臺灣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 1 個月薪資為上限；並請外籍勞工來源國明定標準，落實驗證工作。</p> <p>二、有關臺灣仲介部分，勞動部業訂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規定臺灣仲介業者收取「服務費」，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分別不得超過 1,800 元、1,700 元、1,500 元，並由地方政府訪查收費情形，如查有臺灣仲介收受規定以外費用，處罰鍰、停業或廢止設立許可等處分。</p> <p>三、有關外籍勞工被強迫向銀行貸款乙節：</p> <p>(一) 查印尼政府規定印尼勞工至我國工作前所需繳交之費用須透過銀行機制以貸款方式支付。因屬該國法令政策，非屬我國法域管轄範圍。惟據反映印尼銀行貸款衍生費用過高，造成印尼籍外籍勞工負擔沉重，勞動部於歷屆臺印勞工會議皆積極提案建議印尼政府要求當地銀行降低貸款利率及手續費。</p> <p>(二) 另為避免外籍勞工於入國前遭受不當剝削，外籍勞工來臺工作所借貸之款項及繳交各項費用，均應記載於「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由外籍勞工及雇主、外國仲介、臺灣仲介簽署切結，於入國前交由外籍勞工來源國政府查驗，並於入國後由我地方政府據以查察。依規定，臺灣仲介不得接受債權人委託在臺收取外籍勞工國外貸款，違者處罰鍰、停業或廢止設立許可等處分。</p> <p>四、為避免外籍勞工遭受不當遣返，已規定外籍勞工與雇主提</p>

			前終止聘僱關係出境前，應落實驗證機制，由地方主管機關瞭解外籍勞工是否有受脅迫情事。
第七節	(4)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法務部	有關「外籍勞工被漁業公司或仲介機構剝削」一節： 關於人權報告所指「外籍勞工被漁業公司或仲介機構剝削」情事，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均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積極查緝偵辦，並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外交部等機關，尋求相關國家之協助，以保障受害外籍勞工之權益，對加害人絕不寬貸。
第七節	(4)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內政部	有關「入出國及移民署負責所有與外籍勞工、外籍配偶、移民服務、以及遣返非法移民的移民相關政策和程序。」一節： 一、依據就業服務法第6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條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五、雇主申請聘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一)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二、由前述「就業服務法」之規定，顯見外籍勞工之引進、聘僱及外勞仲介服務機構等相關管理政策之主管機關均係為勞動部，非人權報告所指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第七節	(4)可接受的工作條件	內政部	有關「被認定為非法工作的外勞面臨高額罰鍰和強制遣返，且永遠禁止再入境臺灣。」一節：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8條第1項第12款及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4點第1項第2款規定：「非法工作者，禁止入國3年」，非為永久禁止入國。